

2016年有關註冊護士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

結果摘要

- 2016年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，涵蓋截至調查點算當日(即2016年8月31日)已根據《護士註冊條例》(第164章)的規定，於註冊護士名冊內註冊的護理人員。
- 所涵蓋的註冊護士人數為38 719名。
- 在統計調查所涵蓋的38 719名註冊護士中，有15 250名作出回應，整體回應率為39.4%。在回應者中，有12 513名(82.1%)在本港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從事經濟活動^{*†}(在職)及2 737名(17.9%)非在本港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從事經濟活動^{*‡}(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)(見圖)。
- 在12 513名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中，12 215名(97.6%)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，185名(1.5%)在統計日前30天內正在找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，47名(0.4%)因暫時有病在身而不能工作及66名(0.5%)相信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暫無空缺、正等待上任新的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或正期待重返原任的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崗位。
- 下文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，是根據截至2016年8月31日，12 215名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的註冊護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。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，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100%。
 - (i) 有35名註冊護士沒有註明性別，在餘下12 180名經點算的在職註冊護士中，1 634名(13.4%)為男性，10 546名(86.6%)為女性，整體性別比率(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)為15.5。除了237名註冊護士沒有註明年齡，餘下11 978名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42.0歲。
 - (ii) 按主要職位[§]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分布資料顯示，8 212名(67.2%)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在醫院管理局工作，其餘依次為2 191名(17.9%)在私營機構工作、816名(6.7%)在政府工作及958名(7.8%)在學術及資助機構工作。
 - (iii) 19.2%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內科，其餘依次為外科(15.0%)、普通科／門診(7.3%)、老人科(7.2%)、行政／管理(6.6%)、兒科(6.3%)、精神健康／精神科／戒毒(5.5%)、公共衛生(5.3%)及產科(5.2%)。
 - (iv) 經點算的12 215名在職註冊護士每週工作時數中位數(不計用膳時間)為44.0小時。當中，994名(8.1%)註冊護士在現任職位中需作隨時候召工作(不計日常職務時間)，每週隨時候召工作(不計日常職務時間)時數的中位數為10.0小時。
- 在2 737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註冊護士當中(見圖):
 - (i) 2 301名註冊護士表示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，而在統計日前30天內亦無找尋業內工作。當中沒有尋找業內工作的原因包括：1 063名(46.2%)退休、509名(22.1%)料理家務、372(16.2%)正從事其他行業、241名(10.5%)希望休息／不想工作／財政上沒有需要、116名(5%)填報移民、進修及其他原因。
 - (ii) 408名註冊護士表示在外地執業及28名在內地執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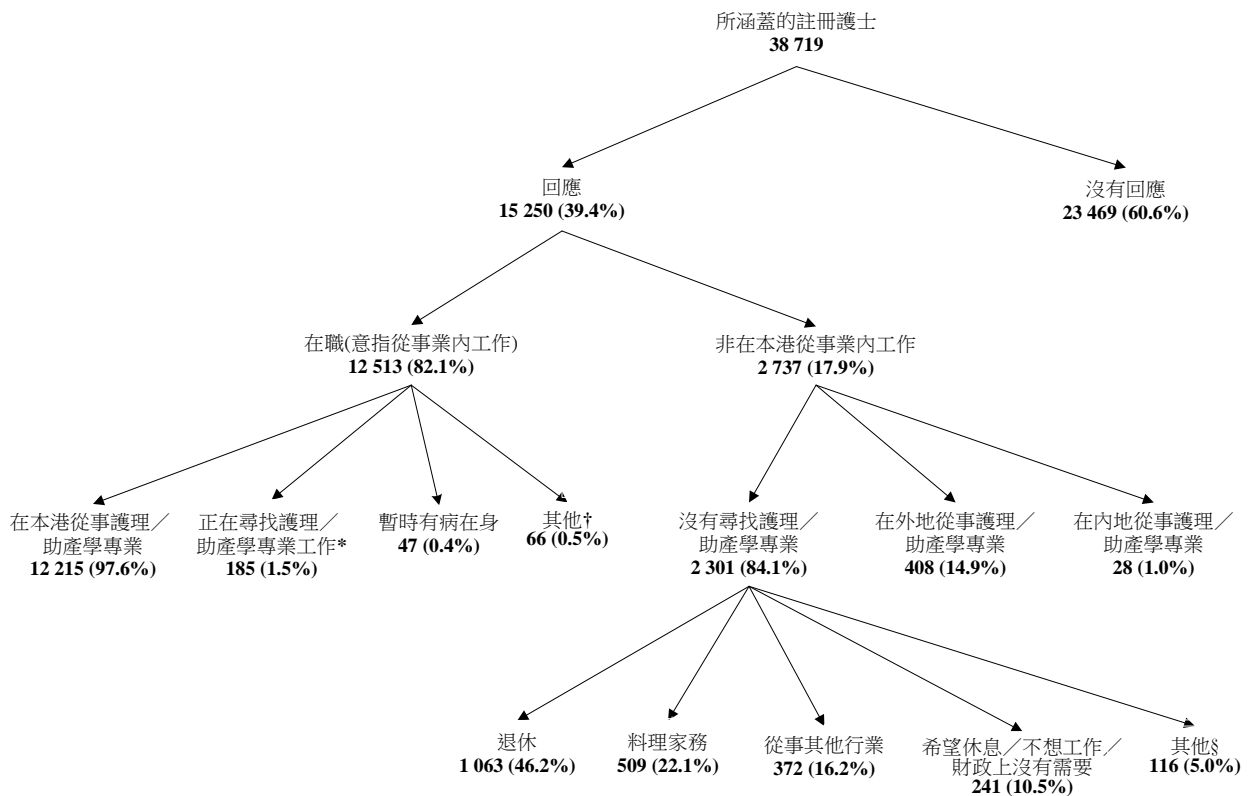
*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，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。

† “從事經濟活動”的註冊護士包括所有“就業”及“待業”註冊護士。“就業”註冊護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的註冊護士，而“待業”註冊護士則指(a)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；(b)在統計日前7天內能夠上班；及(c)在統計日前30天內正在找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的註冊護士。

‡ “非從事經濟活動”的註冊護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的註冊護士，但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“從事經濟活動”但“待業”的註冊護士。

§ 主要職位是指佔註冊護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。

所涵蓋註冊護士的經濟活動身分



註釋: * 有關數字指 (a) 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/助產學專業; (b) 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; 及 (c) 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護理/助產學專業工作的註冊護士人數。

† 有關數字指 (a) 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/助產學專業; (b) 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; 及 (c) 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相信護理/助產學專業工作暫無空缺、正等待上任新的護理/助產學專業工作或正期待重返原任的護理/助產學專業崗位的註冊護士人數。

§ 有關數字指填報移民、進修等項目的註冊護士人數。